

壹、前言

一、法源依據

依氣候變遷因應法(下稱氣候法)第 1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，行政院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 6 個月內，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行動方案之內容包括現況分析(包含對前一階段實施之檢討修正)、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及評量指標、推動期程、推動策略及措施(含經費編列、具經濟誘因措施)、預期效益及可能影響評估及管考機制等項目。

二、行動方案定位

經濟部作為能源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循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政策內涵研訂推動策略及措施，訂定「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(下稱本行動方案)，以作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「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」之依循，期逐步朝我國長期減量目標邁進。

三、行動方案與其他政策、綱領或計畫關聯

能源為衍生性需求，其供給規劃除評估環境衝擊影響外，亦須同時考量國家經濟、社會發展等因素，以建構穩定與安全之能源發展路徑，以及目標。爰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核定「能源發展綱領」修正案，確立能源轉型政策願景，作為國家能源相關政策計畫、準則與行動方案訂定之政策方針。

因應國際淨零趨勢，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於 111 年發布「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」及「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」，確立風電/光電、氫能、前瞻能源、電力系統與儲能、節能等 12 項關鍵戰略作為 2050 淨零的主要策略。

為強化國家整體減碳力道，114 年 1 月 23 日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提出「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」，其中能源部門即在過去關鍵戰略基礎下，進一步納入國家希望工程「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」推動重點，並提出再生能源加速(風、光)與突破(地熱、小水力)、深度節能、CCS、氫氨供應鏈、科技儲能等減碳旗艦計畫。

前述相關推動措施已併納入本次能源部門第三期行動方案強化措施，期透過資金、法規、技術等推動面向，落實能源部門階段管制目標。